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關於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修訂股息政策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以下事項，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股東回報的可預期性，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主要內容為：在當年實現淨利潤為正，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條件下，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任何一年全年現金股息總額(包括中期現金股息和末期現金股息)不低於上一年。

如遇到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本公司可對分紅回報規劃進行調整。

修訂股息政策

董事會修訂現有股息政策，主要修訂內容為：在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為正值，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可以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全年現金股息總額(包括中期現金股息和末期現金股息)應不低於相關財政年度全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0% (現有股息政策：20%)**。

經修訂股息政策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刊發之年報。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經修訂股息政策，並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經修訂股息政策。經修訂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的股息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並無規定本公司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莫正林先生及桑菁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方中先生、黃友嘉博士、王沛詩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